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的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比例 ⁽²⁾	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的持股比例 ⁽²⁾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²⁾
蔡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正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長鑫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長鑫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嘉投 ⁽³⁾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55,112	5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經開 ⁽⁴⁾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8,902,170	8.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 ⁽⁵⁾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396,927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
- (3) 蔡先生是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和合肥嘉投約97.31%、15.08%和1.13%的股權。蔡博士持有深圳和正的100%股權。

根據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及深圳長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將遵循蔡博士的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嘉善經開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鐘瑾持有83.9%股權。嘉善經開由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武漢同鑫力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並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瑾及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嘉善經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金啟辰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聯金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中金資本擁有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金資本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啟辰基金I及聯金創新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